

证券代码：600986

证券简称：科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4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、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6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刘锋杰

参会及列席人员：

董事：刘锋杰、黄峥嵘、王巧兰、薛爱永、刘 春、蔡立君

监事：成来国、孙 岩、张晓莉

高管：姜志涛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母公司 2016 年度拟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借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壹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同时公告的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以上第 1 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